



印花税署客户：

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4/2024 号
免除须就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股份或单位转让和
期权庄家进行证券经销业务的印花税

本通告公布，《2024 年印花税法例（杂项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已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有关日期」）生效。《修订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条例》」），以免除须就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托基金」）的股份或单位转让和期权庄家进行证券经销业务的印花税。

房托基金股份或单位转让

2. 在有关日期或之后进行的房托基金股份或单位的交易无须再缴纳印花税。就有关日期之前进行的房托基金股份或单位的交易而言，买卖双方仍须根据《条例》第 19(1) 条制备及签立成交单据。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仍须按《条例》及本署发出的相关加盖印花程序加盖印花或加上签注。

期权庄家进行证券经销业务

3. 期权庄家无须就有关日期或之后进行的证券经销业务，按《条例》制备及签立成交单据或缴纳印花税。就有关日期之前进行的证券经销业务而言，期权庄家仍须制备及签立成交单据，并按《条例》及本署发出的相关加盖印花程序为成交单据加盖印花。

4. 对于其后被认为不符合证券经销业务的香港股票交易或买卖，期权庄家必须就该交易或买卖制备及签立成交单据，并支付全额的从价印花税以及以下其中一项款项：

- (a) 就有关日期之前进行的交易或买卖，根据《条例》第 20 条征收的利息；或
- (b) 就有关日期或之后进行的交易或买卖，根据《条例》第 9 条征收的罚款。

电子印花服务

5. 本署将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即在相关日期后的 2 个工作天）终止为证券经销业务的成交单据提供上载大批加盖印花申请的电子印花服务。此后，有关日期之前进行的证券经销业务的成交单据，须递交到印花税署加盖印花。

6.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594 3289 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24 年 12 月